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8破申54号

申请人：张可城，男，1986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九一中路172号，公民身份号码3508xxxxxxxxxx6113。

被申请人：龙岩市永定天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南部工业园区金城路一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2Y5GAE00。

法定代表人：谢鑫和，执行董事。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定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可城与被执行人龙岩市永定天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定天富公司）合同纠纷执行案件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张可城向永定法院申请将永定天富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永定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决定将涉及永定天富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收到相关材料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院经审查查明，被申请人永定天富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经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于2017年4月1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国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期限2017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依据永定法院

在执行过程中查明的事实，永定天富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永定天富公司的资产负债现状及永定法院的执行案件等情况可初步判定，永定天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作为债权人，张可城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经依法通知，永定天富公司对张可城申请其破产在指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可城对龙岩市永定天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意 文
审 判 员	张 煌 忠
审 判 员	张 婷 婷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宇 凯
书 记 员	蒋 宇 涵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